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1	2017 年 2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及骏亚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日常交易的议案》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融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2017 年 6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 7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2017年9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17年10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7	2017年10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17年10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拟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业EMS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9	2017年11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2017年12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对有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高管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

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协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原则，关联方均回避表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重大对外投资核查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发生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属合理、必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勤勉尽职，督促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1日

